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黃順洲即順洲企業社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表：本件支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合興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北 羅東分行	順洲企 業社	113年8月8日	13,860元	FS0826816